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秀蓮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（被告現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應行送達之文書，因其現住居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）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10時30分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